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日

(2018)浙0481民初10230号

吕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章帆与被告吕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破7号之三

因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财产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破2号之三

因海宁美迪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终结海宁美迪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18号

吴相莉:关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22号

张蔚颖:关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正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正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18-004),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施正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施正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施正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施正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施正和联系电话:1358761919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正和
2019年1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8]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WZD069	12,554,246.47	776,722.47	0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东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晓义、李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嘉和装饰有限公司	2016WZD178	11,675,426.47	428,441.35	0	三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邱剑侠、邱晓燕、汤可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2016WZD166	15,000,000.00	765,739.58	0	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浙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勇、金选爱、潘金明、潘利芬、潘秀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东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2016WZD141	4,679,980.95	261,831.02	0	温州创富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东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德隆电器有限公司、陈积雷、黄亦忠、黄丽
合计			43,909,653.89	2,232,734.4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天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1,022,995.68	1,995,236.85	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吴胜俊、高良丹、天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6/8、欠息基准日为2017/7/31。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为抵押人以及保证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2日

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守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守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蒋守林,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蒋守林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

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守林
2019年1月2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伟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043,406.49	5,335,342.56	商舖。吴任超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0104、0107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415.06平。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施建伟、吴任超、吴坚强、金浩源、陈蓉进、王庆洪、吴立民、任灵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杭资转201802号),招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瓯。招行与金瓯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招商联系电话:0571-87395849
金瓯联系电话:151-6842-2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2018/10/8)本金	基准日(2018/10/8)欠息	担保人
1	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87	97.71	浙江一得利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辽宁奥格兰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鲍占兴、陈宝翠、陈横海
2	浙江年兴龙纤维有限公司	2300.00	160.30	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戴叶飞、杨英
3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2449.62	674.18	浙江嘉梦依林业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鑫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裕润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
4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300.77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鑫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美邦针织厂、陈立峰、王玲
5	浙江富浩管业有限公司	1499.97	909.17	浙江白塔湖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洁利达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亚丰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富凯管业有限公司、孙裕浩、陈卫娟
6	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939.70	205.28	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朱希皇、朱娟玉、林春、林新太、金征、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7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2249.31	763.38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抄有限公司、金助民、季巧琴、季敬斌、黄巧娟、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8	杭州鹿自达塑业有限公司	495.97	379.67	杭州富兴化纤有限公司、应明友
9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489.47	623.09	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戴荣祥
10	杭州萧山大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787.67	377.21	杭州华丰链业有限公司、谢伟敏、谢伟锋
11	杭州华丰链业有限公司	1130.52	277.66	杭州萧山大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履链物资有限公司、谢龙年、谢伟锋
12	杭州余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999.21	142.27	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建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陆晓奇、何勇逸
13	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49.83	163.23	杭州由鑫贸易有限公司、傅黎明、孙丽娟、傅晓燕
合计		19642.14	5073.9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2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及质押物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	166420000.00	7389218.16	保证人: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世平、陈敏、黄雨 抵押人: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	- 1、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溪里方宅,他项权证:武房建字第55984号,建筑面积:54008.64平方米,土地面积98936平方米。	2017年5月31日
2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59854621.04	4397670.55	保证人:浙江萨姆西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文文、陈海珍 抵押人: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 1、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名下的企业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三路18号,合计土地面积:14478.60平方米(21.72亩),房产面积:18241.08平方米。 2、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对江苏汇鸿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泛太电器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质押。	2018年3月14日
		226274621.04	11786888.71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资产,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132168567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